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3)。

根据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5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65,566股,11,111,11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1.98%-3.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2年11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已届满,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公司先后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4月6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48、2022-001、2022-002、2022-004、2022-005、2022-006、2022-031、2022-032、2022-033、2022-040、2022-042、2022-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公司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19日实施完成,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现金分红的除权除息事项,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2022年5月19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3元/股,即13.5元/股-0.2元/股=1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四)截至2022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网上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46,5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4%,最高成交价为12.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380,580.76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均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决定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前述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价格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上限,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清偿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主体未实施股票回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回购方案披露的增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9,546,550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占比(%)	回购后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89,827,286	32.00	97,751,948	34.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139,371	68.00	183,314,719	66.22
三、股份总额	281,066,657	100.00	281,066,657	100.00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21年12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938,206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5,484,561股)。

3.公司未在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9,546,550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限该股份不存在向大股东大派发现金、利润分配、股份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公告》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议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事项、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2年10月17日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8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股权登记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17:00:11(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2022年11月21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公证处法律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2022年10月18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0,065,807,460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472,979,41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94.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选举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对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4.72,979,41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2年11月21日起生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终止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根据《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4万元,合计5万元)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定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1月18日17:00:11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2年11月21日的计票结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2年11月2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下一工作日(即2022年11月22日)为最后运作日;自该次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即2022年11月23日),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不再收取赎回费,在托管和销售服务费,不再恢复申购、转换和定投业务,也不再办理赎回和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二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二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二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三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三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三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三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三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三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三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三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三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三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六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六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六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六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六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六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六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六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六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六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七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七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七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七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七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七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七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七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七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七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八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八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八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八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八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八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八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八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八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八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九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九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九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九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九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九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九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九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九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九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一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一百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一百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一百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一百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一百零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一百零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一百零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一百零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一百零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一百一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一百一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一百一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一百一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一百一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一百一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一百一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一百一十七、基金份额